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樊哲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樊哲君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樊哲君與陳珮妤（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彼此先於民國113年1月3日下午1時2分許，相約在統一便利超商北社尾門市見面，商議推由樊哲君前往陳珮妤及其母親陳素芬位於嘉義縣○○鄉○○村○○000號住處（下稱本案住處），竊取陳素芬所有之神明燈座1組及帆布1片（合計價值新臺幣6600元，下合稱本案物品）。其等謀意既定，樊哲君即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前往本案住處徒手竊取本案物品後離去。

二、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

01 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樊哲君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
02 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03 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04 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5 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0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1頁至第5頁、警
08 卷第6頁至第7頁、偵卷第123頁至第126頁)，核與告訴人陳
09 素芬指訴相符(警卷第14頁至第16頁、警卷第17頁至第18
10 頁、偵卷第199頁至第203頁)，並有被害報告單(警卷第19
11 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
12 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0頁至第2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警
13 卷第26頁)、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33頁至第37頁)、對話
14 紀錄截圖(警卷第38至第45頁)、現場照片(警卷第27頁至第3
15 2頁)、失竊物品照片(警卷第46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
16 卷第51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113年2月28日嘉竹警偵
17 字第1130003959號函暨所附監視器影像截圖(偵卷第85頁至
18 第95頁)可佐，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9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
23 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
24 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
25 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
26 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
27 8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共犯陳珮妤間有犯意聯絡，並
28 推由被告下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爰審酌被告與共犯陳珮妤謀議竊取本案物品，不僅造成他人
30 財產損失更影響社會治安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考量被告自
31 陳犯罪動機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返還本案物品，兼衡其自

01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執行前擔任挖
02 土機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被告所竊得本案物品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5項規定，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07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王美珍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